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轉讓予Arcenciel Capital。
- (b)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配發及發行5,099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99美元及4,900美元。
- (c) 於2017年3月27日，按面值分別向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配發及發行972,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其後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分別持有本公司4,950,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
- (d)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之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自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3%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受信時投資指示之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
- (e) 根據鄭先生與Point Stone Capital於2017年3月31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鄭先生自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 (f)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與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 (g)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額外增設2,97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並未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月[●]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特此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九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且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的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股本（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或(5)（如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發售。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黎樣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王女士、趙先生、普天線纜及信時投資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時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自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
- (b) 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1月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
- (c) 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據此，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受信時投資指示的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普天線纜	中國	9	648127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2.		普天線纜	中國	9	6374483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3.		普天線纜	中國	9	5020306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4.		普天線纜	中國	9	5020287	200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5.		普天線纜	中國	9	3078218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6.		普天線纜	中國	9	8659321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7.		普天線纜	中國	9	5457788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8.		普天線纜	中國	9	14782045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附註：第9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盤，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普天線纜	香港	9 ²	304047679	2017年2月14日
2.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3063317	2017年3月8日
3.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38 ⁶	23064242	2017年3月8日
4.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6 ¹	23064880	2017年3月8日
5.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40 ⁷	23064676	2017年3月8日
6.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3063443	2017年3月8日
7.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42 ⁸	23064703	2017年3月8日
8.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37 ⁵	23064795	2017年3月8日
9.	Hanphy	普天線纜	中國	21 ³	23064793	2017年3月8日
10.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2617898	2017年1月13日
11.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18848645	2016年1月11日
12.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16824949	2015年4月28日
13.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6 ¹	22618298	2017年1月13日
14.	POTEL	普天線纜	中國	21 ³	22617724	2017年1月13日
15.		普天線纜	中國	37 ⁵	22961462	2017年2月28日
16.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2945389	2017年2月27日
17.		普天線纜	中國	42 ⁸	22961517	2017年2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8.		普天線纜	中國	40 ⁷	22962058	2017年2月28日
19.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2944631	2017年2月27日
20.		普天線纜	中國	6 ¹	22961831	2017年2月28日
21.		普天線纜	中國	21 ³	22962109	2017年2月28日
22.		普天線纜	中國	38 ⁶	22962055	2017年2月28日
23.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2755548	2017年2月4日
24.	汉飞普天	普天線纜	中國	35 ⁴	22617885	2017年1月13日
25.	汉飞普天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22617857	2017年1月13日
26.	普天布线	普天線纜	中國	9 ²	18979150	2016年1月25日

附註：

- 第6類涵蓋的貨物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用於鐵路軌道的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器件、小五金具；金屬管道；保險櫃；不包括在其他類別中的普通金屬貨物；礦石；未鍛造及部分鍛造的普通金屬；金屬門窗；金屬框架溫室。
- 第9類涵蓋的貨品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盤，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第21類涵蓋的貨品包括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陶瓷製品、玻璃器皿、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瓷器或陶器；電動及非電動牙刷。
4. 第35類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商業管理；辦公功能；忠誠及激勵計劃的組織、運作及監督；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廣告服務；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會計；拍賣；貿易展覽會；民意調查；數據處理；提供商業信息；與銷售列出的具體貨物有關的零售服務。
5. 第37類涵蓋的服務包括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硬件；粉刷及裝修；清潔服務。
6. 第38類涵蓋的服務包括電信服務；聊天室服務；門戶網站服務；電子郵件服務；為用戶提供訪問互聯網途徑；電視電台廣播。
7. 第40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物料處理；沖洗、複製及打印照片；發電。
8. 第42類涵蓋的服務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計算機編程；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諮詢服務；設計、繪製及委託編寫網站的文字；創建、維護及託管他人的網站；設計服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專利的已註冊專用特許持有人：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自承式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66.2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2.	一種光電複合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65.8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3.	蝶形組合光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64.3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4.	大對數屏蔽六類數據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42.7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5.	阻燃型智能樓宇用多功能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41.2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6.	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540.8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7.	多路一體式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520929663.1	2015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8.	加強型入戶光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3.3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9.	乾式光纜六字型模具阻水帶 卷邊裝置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37662.3	2008年9月25日至 2018年9月24日
10.	加強型室外寬帶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4.8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11.	光電複合線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2.9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12.	方形寬帶電話線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0820199641.4	2008年12月23日至 2018年12月22日
13.	IPTV數據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220583799.8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14.	一種大對數數據電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16425.2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5.	光銅並進複合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16435.6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6.	視頻數據綜合傳輸通訊線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44460.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7.	數字光纖綜合線纜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44778.3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18.	光纜塑膠擠出機頭模具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	中國	ZL201320045077.1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19.	碟形組合光纜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220583693.8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20.	多功能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220584036.5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21.	通信光纜水槽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220583971.X	201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7日
22.	組合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江西光電	中國	ZL201320016433.7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23.	一種多媒體箱POE供電模塊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621135610.3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24.	配線架電路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20963226.1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25.	網絡掃描儀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20965767.8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新型配線架電路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38184	2015年11月26日
2. 智能佈線系統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44236	2015年11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智能佈線數據庫管理系統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44664	2015年11月26日
4.	智能電子配線架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44522	2015年11月26日
5.	智能網絡掃描儀	發明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5108438150	2015年11月26日
6.	一種多媒體箱POE供電模塊電路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621135628.3	2016年10月18日
7.	一種六類POE配線架	實用新型	普天線纜(上海)	中國	201621315703.4	2016年12月1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證書日期
1.	普天智能掃描儀按鍵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269	2015年9月23日
2.	普天智能電子配線架控制器數據採集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104	2015年9月23日
3.	普天智能掃描儀液晶顯示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173	2015年9月23日
4.	普天智能掃描儀快速以太網物理層單芯片收發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673	2015年9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證書日期
5. 普天智能掃描儀主控制器與從控制器SPI通信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69180	2015年9月18日
6. 普天智能掃描儀從控制器與智能電子配線架控制器 UART通信軟件	中國	普天線纜 (上海)	1072450	2015年9月23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otel-group.com	普天線纜	2015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pthf-group.com	普天線纜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jxpt.com.cn	普天線纜	200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potelecom.com	普天線纜	2010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
photic.com.cn	普天線纜	2002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數據電纜.com	普天線纜	200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王女士及趙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王女士	1,170
趙先生	1,170
趙默格女士	260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人民幣千元
鄭承欣女士	120
劉國棟先生	120
謝海東先生	12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同而無需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8,000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359,000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證券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王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7年5月19日 的股份 數目 ⁽¹⁾⁽⁴⁾	於2017年5月19日 的持股 百分比 ⁽¹⁾⁽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的持股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²⁾	4,950,000 (L)	49.5%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³⁾	4,350,000 (L)	43.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文件申請版本刊發日期。

13.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借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

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十二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占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消滅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

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登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 (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編纂]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

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我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我們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自2016年12月3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編纂]。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